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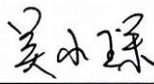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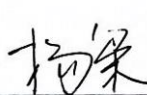
封自强




唐俊



吴小琛



杨泉



马锐

